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訴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翁炳舜

訴訟代理人　俞力文　律師
　　蔡茂松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郭智輝（部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院臺訴字第114500070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……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77條第7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……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第106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原告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

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程序為前提；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撤銷訴訟，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緣原告係金航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航公司）前任董事長，任期自民國109年3月31日至112年3月30日。嗣該公司股東○○○以其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身分，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，自行召集該公司112年3月31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，選任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3人為董事及○○○為監察人，同日董事會選任○○○為董事長，及決議該公司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3年3月30日止停業1年。嗣金航公司於112年4月7日及同年4月24日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、112年3月31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同日董事會議事錄、董事（長）及監察人願任同意書、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等書件，申經經濟部112年4月24日經授中字第1123324019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金航公司，以該公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、董事長變更、並自112年3月31日至113年3月30日止停業變更登記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112年7月27日院臺訴字第1125014475號訴願決定（下稱前訴願決定）不受理。嗣後，原告又不服原處分，復於113年11月18日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114年1月17日院臺訴字第1145000705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不受理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因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業經受理訴願機關行政院於112年7月27日作成前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，前訴願決定復於112年8月1日合法送達原告住所，由原告同居人陳香子簽收，有前訴願決定及送達證書（見訴願卷右上頁碼〈下同〉第73-79、81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前訴願決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原告並未於法定期間對前訴願決定提起行

政訴訟，業據被告答辯狀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並有本院前案查詢表（本院卷第95、97頁）在卷足稽，據此，當認原處分已生具有不可爭性之形式存續力。則原告嗣於113年11月18日又對原處分再行提起訴願（蓋印於訴願書上之機關收文日與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，見訴願卷第3頁），基上可知，前訴願決定與訴願決定之訴願標的係同一，原告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應堪認定。則受理訴願機關行政院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規定，作成本件訴願不受理之訴願決定（本院卷第20-22頁），自無不合，亦堪認原告所提之訴願並不合法。從而，原告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